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0135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於104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7524號公
告，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15條、第20條及第3條附
表(一)修正草案所提之意見，本部業錄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4年11月20日全醫聯字第1040005334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交 2015/11/30 文
08:48:13 章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訂

線